

让群众少跑腿 让司法更公正

——舞阳县人民法院试点推行“道交一体化”工作纪实

■文/图 本报记者 陶小敏

在日常生活中,如果发生了道路交通事故,为维护合法权益,当事人往往要奔波于交警、保险、鉴定机构、法院等多个部门,耗费时间、精力,手续繁多。

自2018年以来,舞阳县人民法院试点推行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以下简称“道交一体化”)工作,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让司法更公正”,受到群众好评。

打造平台解民忧

“十分感谢舞阳县人民法院的调解员!他们介绍我用了‘道交一体化’平台,我没来回跑着找各部门,也没打官司,调解发起3天我就收到了赔偿款9000元。方便省事!理赔又快!”8月31日,舞阳县文峰乡的吴某向记者说起“道交一体化”平台时赞不绝口。

2019年8月初,60多岁的吴某在舞阳县文峰乡舞戴路行走时,被驾驶机动车的李某撞倒。交警部门认定当事人李某负事故全责,吴某不负责任。吴某住院治疗15天,花费4000多元,未构成伤残。出院后,吴某提出医疗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共1.1万元的赔偿请求。因保险公司赔偿数额少,吴某随后向舞阳县“道交一体化”处理中心提出赔偿请求。舞阳县“道交一体化”处理中心第一时间受理并联系负责赔偿的保险公司,与吴某和保险公司分别沟通,经过耐心细致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赔偿9000元的调解协议。舞阳县人民法院对该调解协议予以司法确认,保险公司也把理赔款快速打到了申请人吴某的银行账户里。

据了解,推行“道交一体化”工作,创新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运用大数据构建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调解组织、保险机构、鉴定机构相互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实现理赔计算、调解、鉴定、诉讼、赔付等业务的信息共享和在线处理,实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全程信息化快速处理与化解。通过“道交一体化”平台,可全流程在线处理责任认定、理赔计



法院工作人员(右)指导申请人(左)在线登录立案。

算、在线调解、在线鉴定、在线诉讼,实现一键理赔等,纠纷解决更加快捷、方便。当事人通过网上数据一体化调解纠纷,不用交任何费用。

“登录这个平台,当事人可依据以法院裁判标准为基础制作的理赔器,对理赔数额进行计算,心里有了预期,调解更易达成。通过调解员的调解,当事人可一键理赔到账,不用再走诉讼程序了。”舞阳县人民法院民三团队队长蔡强告诉记者,实际案例表明,“道交一体化”平台既节省了司法资源,又真正做到了快速处理,大大减少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高效便民。

“道交一体化”工作开展以来,舞阳县人民法院通过平台累计前置调解纠纷48件,调解成功率达67%。通过“道交一体化”平台处理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最快30分钟可拿到理赔款。

调解渠道更畅通

2018年以来,舞阳县人民法院在受理案件量大幅攀升的情况

下,整合既有调解资源,从服务群众、服务审判角度出发,开拓新的调解渠道。针对以往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当事人需要辗转奔波于交警、法院、保险、鉴定等部门,处理时间短则三至五个月、长则一年的情况,舞阳县人民法院积极联合公安交警部门、保险机构、县司法局等,试点推行“道交一体化”工作,大力推行集事故责任认定、车辆检验、伤残鉴定、保险核损、人民调解、司法确认与诉讼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联合办公模式。

建立“道交一体化”处理1+N调解模式。县委政法委协调召开工作推进会议,明确法院、公安、司法、保险机构在“道交一体化”方面的职责,并以县司法局名义申请建立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授权诉前调解员参与纠纷调解,初步形成了1+1+N(诉前引导员、诉前人民调解员、多个保险机构调解员)工作模式。

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道交一体化”处理中心调解室。在立案导诉阶段和窗口立案阶段,诉前引导员均主动向当事人推荐“道交一体化”网上处理模式。

同时,由保险机构调解员和多个诉前调解员轮流负责诉前调解和处理。

构建“道交一体化”处理机制。为保证诉讼、调解之间衔接顺畅,提高诉前调解的效率及成功率,该院指定1名法官助理负责“道交一体化”网上处理督导以及调解协议的审查与司法确认,并全程跟踪调解进度,必要时由员额法官协同调解组织一同进行调解,防止产生久调不决、久调无果的情况。达成调解协议后,该院直接负责司法确认工作,依法赋予协议强制执行效力,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推行“道交一体化”工作,有效保证了调解流程顺畅、协议确认高效、调判衔接顺畅,提高了调解效率与成功率,吸引更多当事人选择这一方式解决纠纷。

建立模式定型化相关配套制度。他们坚持“积极引导、遵循自愿,便利群众、服务审判”的原则,确定了案件范围,细化了工作流程,明确了调解不成优先立案的做法,确保诉前调解与诉讼中审理的衔接及连贯性,便于审判庭法官更加全面了解案情,进一步提高庭审效率。

部门合力促发展

“‘道交一体化’平台建好了,如何能更好地发挥作用?这就需要各部门之间密切配合,工作才能更进一步发展。”蔡强告诉记者,目前,“道交一体化”工作还处于试点推进期,面临着一些问题。

一是立案前调解启动难。由于对“道交一体化”平台缺乏必要的认识,当事人往往不愿耗费时间选择立案前调解。二是调解协调难。因公安交警部门、保险机构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员本身还有其他工作,不能保证时刻都在线上,有时候需要通知他们上线,这样就造成有些纠纷不能及时处理。三是存在信息壁垒,上传资料难。“道交一体化”平台与公安网读取的信息量不够,部分信息无法准确查询,相关部门上传资料不准确、不全面、不清晰,影响了调解协议的达成。四是专职人员少,没有办公室和相关硬件设备,导致工作推进缓慢。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公安、司法、保险机构等部门通力合作。

2019年8月27日,市委政法委会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试点推进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银保监分局、县区基层法院等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对“道交一体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交流探讨,达成了“主动作为,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的共识。

会上,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王伟强调,“道交一体化”工作,是一项惠民、便民工程,不仅有利于减轻当事人诉累,也可以减轻干警的工作压力,更有利于提高社会综合治理能力。他要求各单位全力共建工作机制,通过多方联动,共同努力,打破数据壁垒,把“道交一体化”平台有效整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市直单位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大对各县(区)“道交一体化”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力度;注重学习交流,大力推广我市“道交一体化”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也学习其他市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提高“道交一体化”工作水平。



近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5名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官,到舞阳县姜店乡、孟寨镇和马村乡等6所中心学校,对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情况实地调查走访。5名法治副校长分别对学校新学年招生情况及学生宿舍管理、楼管人员设置、出入登记和校园监控设备运行状况等校园安全管理情况实地摸排,保证学校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董新丽 摄

开学第一课 送法进校园

8月29日下午,郾城区司法局孟庙司法所联合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科干警走进漯河市技师学院,为全校600余名新生送上了“开学第一课”。

课堂上,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常雨凝检察官以“拒绝校园欺凌 预防校园暴力”为主题,通过视频播放、互动问答、案例展示等形式,针对什么是校园暴力、校园暴力中的角色、校园暴力易触犯的常见罪名以及如何进行自我保护等问题进行了生动详细的讲解,提醒同学们要加强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做遵纪守法的学生,拒当施暴者。同时,教导

同学们要懂得保护好自己。

为使法治教育报告会更贴近实际、更有说服力,郾城区司法局孟庙司法所让辖区两名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处社区矫正的在校学生闫某、陈某为同学们“现身说法”。两名戴着口罩、帽子的同学站在讲台上,讲述自己的违法经过,深刻剖析自己的违法根源。他们的现身说法,让在场的师生深受教育。

“太震撼了!今后,我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言行,做一名守法的公民。”课后,同学小李深有感触地说。

赵彬



8月30日下午,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交管巡防大队民警为辖区谨慎实验幼儿园的老师和孩子们普及交通安全法规,讲解幼儿交通安全的相关常识,并检查学校校车的安全情况,排查安全隐患。

杨阳 摄

全力护航“法考”

——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漯河考点)侧记



考生有序入场。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许乐

“报告指挥中心,考试数据上传成功,考务工作完成,请求撤场。”

“同意撤场,辛苦了……”

8月31日下午,经过全市170余名考务人员的共同努力,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法考”)漯河考点客观题考试顺利结束。

时间倒回十个多小时——

8月31日上午7点,“法考”考务工作人员就来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调试设备、摆放指引牌、拉起警戒线……为考试顺利进行做着准备工作。

再过一个半小时,2019年

“法考”客观题考试将开考。尽管去年已经历过客观题机考,但对考务工作人员来说,这仍是一场不容有失的“大考”。

上午7点45分,考生开始陆续进入考场。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考生需要依次通过数道检查才能进入机位答题,即先采用人脸识别系统确认考生是否为其本人,然后人工检查是否携带电子设备,考生只能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考场。

看着考生们陆续进场,一切安全有序进行,大家悬着的心暂时落了地。

“一名考生身体不适,请求支援!”8点47分,从考场传出信息,一名考生感觉胸闷。接到任

务后,医护人员拎起医药箱赶往现场,考务人员紧随其后。考生所在考场在六楼,大家三步并作两步向楼上跑去。

量血压、询问考生感受……赶到现场后,医护人员一边安抚考生一边进行紧急处理。

经过检查,初步诊断考生出现不适可能是由于休息不充足、精神紧张引起,医护人员为考生送上水和药,并叮嘱监考老师密切注意考生身体状况,注意调控考场温度。为了不打扰其他考生,医护人员迅速撤离考场,在外围随时待命。

当日,这名考生一切正常。

下午考试结束后,这名考生



考生身体不适,医护人员紧急处理。

专门跑到考务组,向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这次考试对我们来说是一场‘大考’,对全体考务工作人员也是一场‘大考’。给他们点赞!感谢他们的辛苦付出!”见证这一幕的考生某某告诉记者。

据悉,为确保“法考”顺利进行,我市成立了由主管政法工作的市委常委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的漯河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政法委、网信、公安、教育、电力、通讯、卫生、应急管理、考点学校等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联动保障考场安全。

市司法局准确把握“法考”

新规定、新变化,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先后组织召开全市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协调会、漯河考区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动员会,印发考试工作方案、考务安全管理系统实施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等文件,并成立市司法局考务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考务工作组、技术服务组、监考工作组、服务保障组、安全保卫组等9个工作组,于考前两次进行演练,全力确保考务工作组织严密、安全高效。

今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将于9月7日公布,考试合格者10月13日参加主观题考试。主观题考试以机考为主,同时在漯河市设置纸笔考试考区。

源汇区人民法院

强制拆除侵权障碍物

8月28日上午,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强制拆除了被执行人谢某私自在楼道里加装的铁门,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捍卫了法律的尊严。

2015年10月,原告董某取得了位于源汇区公安街多处商业房的所有权,被告谢某以和之前的开发商签订了长期租房合同为由,在楼梯过道私自加装铁门并上锁,导致原告董某部分房屋被侵占,不能正常使用。2018年10月,董某向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小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谢某立即停止侵权,在判决书生效十日内拆除楼道内的铁门。判决生效后,谢某仍无动于衷,坚决不予拆除。随后,董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接到案件后,向被执行人谢某送达了相关执行手续,但谢某始终不配合法院执行。为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决定强制拆除铁门。8月28日上午9时,拆除工作开始。按照预案,执行一组干警对外围人员进行隔离,执行二组干警带领施工人员和开锁人员进入现场开展拆除工作,执行三组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执行团队在现场对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询问。一系列的拆除工作,在一个小时内有条不紊地进行完毕。本次强制拆除行动,有力打击震慑了被执行人,彰显了源汇区人民法院攻坚克难的决心和信心。

王涛 赵现伟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文化建设,8月29日,郾城区委政法委举办了职工运动会。本次运动会设有自行车慢骑、羽毛球、乒乓球三个项目。

于会娜 摄